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4.11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4686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4 月 11 日

要 旨：本案開發案之投資行為，所涉公文均為單純之觀念通知或係目的寺廟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明確載明須符合保護區開發規定，並非無條件核准，行政機關享有准許與否之行政裁量權，故尚難稱有信賴法令基礎

主旨：有關○○宮新建工程（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小段○地號等 8 筆土地）涉及都市設計法令適用及信賴保護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設字第 09430926400 號函。

二、有關本案申請人於 91 年 9 月 23 日就旨揭位於保護區之土地申請設置宗祠及宗教使用，在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中，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已有修正，究應依舊法規或新法規予以審查及是否有信賴保護疑義等問題，前業經本會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430087900 號及 94 年 3 月 9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430345400 號函復在案。

三、本案經本會於 94 年 4 月 6 日邀集府外學者專家及府內相關機關會同研商，並邀請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獲致之結論仍以申請人所申請設置之祠堂所在土地，其特定地區內之申請事項既已為法所禁止，無論從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0 條但書所為之文義解釋或由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所為考量之觀點，似均應認為新法所禁止申請之事項，不得適用舊法，故本案仍以適用新法規為宜（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59 號判決及 93 年度判字第 1077 號判決亦持相同見解）。

四、至本案如以新法規處理，是否須考慮其信賴保護之利益乙節，查當事人於具體個案中主張信賴保護之要件有以下數端：（一）須有信賴基礎，如授益性質之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等；（二）須有信賴表現，亦即當事人必須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三）信賴值得保護，即限於法律上所保護之利益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規定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25 號及 529 號理由書參照）。本案申請人雖主張基於 貴局於 89 年 10 月 7

日

北市都二字第 8922179000 號函、本府 91 年 3 月 19 日府民三字第 09105506500 號函及

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函文等公函，而從事本案開發案之投資行為，惟核上開公文均為單純之觀念通知或係目的寺廟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且亦有明確載明仍須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保護區開發有關規定，並非無條件核准或已核准使用本件土地，且山坡地保護區開發，因涉及公共安全等因素，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始准開發，則行政機關自享有准許與否之行政裁量權，並非當然准許，故尚難稱有信賴法令基礎，其所支出之花費，似係為其開發投資所須支付之成本，似難與信賴利益之保護相比擬。

備註：一、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二、另參照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05 號解釋理由書，人民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仍須視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之，尚非一律可以主張信賴保護。三、說明二所引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更名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